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X
代替DB4403/T 2—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地铁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Metro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防范原则	3
5 防范等级划分	3
6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4
6.1 重点目标	4
6.2 重点部位	4
7 总体防范要求	4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5
8.1 人防	5
8.2 物防	6
8.3 技防	9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9.1 三级非常态	13
9.2 二级非常态	13
9.3 一级非常态	14
10 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14
10.1 应急准备要求	14
10.2 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15
11 监督检查	15
附录 A（资料性） 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16
A.1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16
A.2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17
附录 B（规范性） 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19
B.1 应急能力评估	19
B.2 改进	19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DB4403/T 2—2018《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地铁》，与DB4403/T 2—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重点岗位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
- b) 将“地铁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更改为“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见第 6 章，2018 年版的第 6 章）；
- c) 增加了“重点目标分级”的要求（见 6.1）；
- d) 更改了“非开放区域的重点部位”的内容（见 6.2.2，2018 年版的 6.2）；
- e) 增加了“总体防范要求”，将原标准“人防管理”要求调整修改（见第 7 章）；
- f) 更改了“人防管理”“安保力量”的要求（见 8.1.3，2018 年版的 7.1.3、7.1.4）；
- g) 增加了“主变电所人防要求”（见 8.1.3.4）；
- h) 更改了“物防的建设要求”（见 8.2.1.1，2018 年版的 7.2.1.1）；
- i) 更改了表 2 中“实体防护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应急防护器材、机动车阻挡装置”的物防要求（见 8.2.3 中表 2，2018 年版的 7.2.3 中表 2）；
- j) 更改了“物防设施技术要求”（见 8.2.4，2018 年版的 7.2.4）；
- k) 增加了“主变电所防护设施要求”（见 8.2.4 中列项 q））；
- l) 更改了“技防的建设要求”（见 8.3.1.2，2018 年版的 7.3.1.2）；
- m) 更改了表 3 中“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信息显示系统”等的技防要求（见 8.3.3 中表 2，2018 年版的 7.3.3 中表 3）；
- n) 删除了表 3 中“声光报警器”“信息显示系统”的内容（见表 3，2018 年版的 7.3.3 中表 3）；
- o) 更改了“技防系统技术要求”（见 8.3.4，2018 年版的 7.3.4）；
- p) 增加了“主变电所技防要求”（见 8.3.4 中列项 m））；
- q) 增加了“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要求”（见 8.3.5、附录 A）；
- r) 更改了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的要求（见 8.3.8，2018 年版的 7.3.7）；
- s) 增加了“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的要求（见 10.2、附录 B）。

本文件由深圳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深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于2018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地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地铁反恐怖防范的防范原则、防范等级划分、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总体防范要求、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地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8109 推车式灭火器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671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3668—2017 地铁安全疏散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 GB 51151—2016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A 68 警用防刺服
- GA 69 防爆毯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 GA/T 669.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8部分：传输网络技术要求
- GA 871 防爆罐
- GA 872 防爆球
-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467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
JC/T 2539 金属栅栏
SZDB/Z 271.1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SZDB/Z 285 反恐怖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SZDB/Z 27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铁 metro

在城市中修建的快速、大运量、用电力牵引的轨道交通。列车在全封闭的线路上运行，位于中心城区的线路基本设在地下隧道内，中心城区以外的线路一般设在高架桥或地面上。

[来源：GB 50157—2013，2.0.1]

3.2

运营单位 operation company

经营地铁（3.1）运营业务的企业。

3.3

车站出入口 entrance and exit of station

地铁车站连通外界、供人员和物品进出的部位。当地铁车站与其他建筑物相连通时，是设置栅栏门或卷帘门等分界隔离设施的部位。

3.4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以安全防范为目的，对进入地铁车站的人员、物品实施检查，防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3.11、3.12）进站的措施。

3.5

车站安检区 security check area

在地铁车站配备相关技术设备、设施及人员等，对进站人员、物品实施安全检查（3.4）的区域。

3.6

运营控制中心 operation control center (OCC)

调度人员通过使用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电力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售检票等中央级系统操作终端设备，对地铁全线（多线或全线网）列车、车站、区间、车辆基地及其他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协调、指挥、调度和管理的工作场所，简称控制中心。

[来源：GB 50157—2013，2.0.46]

3.7

车辆基地 base for the vehicle

地铁系统的车辆停修和后勤保障基地，通常包括车辆段（3.8）、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等部分，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

[来源：GB 50157—2013，2.0.53]

3.8

车辆段 depot

停放车辆，以及承担车辆的运用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工作和承担定修或架修车辆检修任务的基本生产单位。

[来源：GB 50157—2013，2.0.54]

3.9

停车场 parking lot

停放配属车辆，以及承担车辆的运营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工作的基本生产单位。

[来源：GB 50157—2013，2.0.55]

3.10

监控中心 control centre

安全防范系统的中央控制室。安全管理系统在此接收、处理安防监控分中心和各子系统发来的视频信息、报警信息、状态信息等，并将处理后的报警信息、监控指令分别发往安防监控分中心和相关子系统。

[来源：GB 51151—2016，2.0.8]

3.11

禁止携带物品 prohibited goods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携带的物品。

3.12

限制携带物品 limited goods

容易影响行车安全、运营秩序、乘客人身安全的民用生活用品或生产工具。

3.13

重点岗位人员 key position personnel

各类控制中心、调度岗、司机岗、安保岗位的人员。

3.14

变电所 substation

电力系统的一部分，它集中在一个指定的地方，主要包括输电或配电线路开关及控制设备的终端和建筑物和变压器，通常包括电力系统安全和控制所需的设施（例如保护装置）。

[来源：GB/T 2900.59—2008，2.1，有修改]

4 防范原则

4.1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防范工作“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4.2 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运营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4.3 运营单位是地铁反恐怖防范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4.4 运营单位应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并有效运行。

5 防范等级划分

5.1 反恐怖防范等级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5.2 常态反恐怖防范为 IV 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5.3 非常态反恐防范根据恐怖活动现实威胁情况和危险程度，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三级：

- a) 三级非常态，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b) 二级非常态，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c) 一级非常态，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6.1 重点目标

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其等级根据遭受恐怖袭击的风险性和遭受恐怖袭击后的危害性由低到高可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6.2 重点部位

6.2.1 开放区域的重点部位应包括：

- a) 车站出入口；
- b) 车站安检区；
- c) 车站通道，包括出入通道、换乘通道、楼梯、自动扶梯、电梯轿厢；
- d) 车站站厅和站台；
- e) 列车客室。

6.2.2 非开放区域的重点部位应包括：

- a) 车站控制室等设备与管理用房；
- b) 行车线路，包括地下行车隧道、地面行车线路、高架行车线路；
- c) 车站风亭、区间风亭；
- d) 列车司机室；
- e) 变电所，包括主变电所、电源开闭所、牵引变电所、降压变电所；
- f) 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监控中心；
- g) 车辆基地（包含车辆段和停车场内设备与管理用房部分）；
- h) 客服中心；
- i) 票务室、警务室；
- j) 风、水、电、通信、信号等控制区域；
- k) 危险物品存放处等。

7 总体防范要求

7.1 运营单位应建立实施管理制度，并符合 SZDB/Z 271.1 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2 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对进入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运营单位应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

7.4 运营单位应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规范和强化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重点岗位职业水平评价，建立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不良记录名单制度。

7.5 运营单位应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场所及相应设施、设备，组建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

和应急演练，建立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动机制。

7.6 运营单位应设立反恐怖防范专项资金，将反恐怖防范涉及费用纳入企业预算、成本，保障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7.7 运营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救援信息及接驳换乘信息。

7.8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全过程、全区域安全管控工作。

7.9 运营单位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按 GB/T 22240 明确安全保护等级，采取 GB/T 22239 中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

7.10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地铁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按有关规定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人防

8.1.1 人防组织

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履行反恐怖防范主体责任，全面配合公安机关的反恐怖工作。

8.1.2 人防配置

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配置要求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组织领导、责任部门、联络人	应设
2	责任领导		指定 1 名主要负责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4	联络人		指定联络人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应配备充足技防人员	应设
6		固定岗位	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监控中心、车站控制室、车站安检区等重点部位	应设
7		巡逻岗位	车站出入口、车站通道、车站站厅、站台、列车客室等重点部位	应设

8.1.3 人防管理

8.1.3.1 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

8.1.3.2 运营单位应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入职前和常态化每年一次的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8.1.3.3 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营运线路、客运流量、站点分布、设施分布等情况，结合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8.1.3.4 主变电所满足以下要求：

- a) 非无人值守的独立主变电所应配置值班室，应 24 h 有人值守和巡查，并为值守人员配备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暴棍、防刺服、防刺手套等防暴防护装备、设施和必要的通信工具；
 - b) 运营单位应在主变电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反恐教育培训；
 - c) 运营单位应在主变电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反恐应急预案演练。
- 8.1.3.5 运营单位配置的安保力量除应符合 SZDB/Z 271.1 的相关规定外，还符合以下规定：
- a) 车站站厅和站台应配备保安员，且符合车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
 - b) 每个安检单元每班次应配备 4 名安检员，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日均进站客流、治安复杂性、反恐重点站等的情况调整岗位人数，安检区内设置的安检通道数量、配备的安检设施和人员应与被检人员、物品和车辆流量相适应；
 - c) 列车客室应配备安全员，每辆列车应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
 - d) 车辆基地应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内应配备足够保安员并实行 24 h 值守；
 - e) 运营单位应对安检员、列车安全员、保安员开展培训或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培训，且应取得相应的本行业认证资质或持有保安员证并经企业培训考试认定资质后，方能上岗执勤；
 - f) 运营单位对安检员、列车安全员、保安员的培训考核标准设置应向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g) 实施安检时，安检员、列车安全员、保安员应根据岗位需要，统一着装，携带装备、佩戴标识；
 - h) 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监督指导运营单位组织安检员和列车安全员进行不少于 40 h 岗前培训、保安员进行不少于 16 h 岗前培训。安检员的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安全基础知识、公共安全防范知识、岗位职责、安检工作操作规范等；列车安全员的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安全基础知识、公共安全防范知识、岗位职责、列车巡查工作规范等；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 i) 运营单位每季度应对在岗安检员、列车安全员、保安员进行不少于 18 h 岗中培训，每季度岗中培训内容应根据当前阶段性的工作要求、培训计划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j) 运营单位应鼓励经常乘坐地铁的乘客担任志愿者，并对志愿者开展培训，充分发挥志愿者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 k) 公安机关应指导运营单位，每月常态化组织安检员、列车安全员、保安员系统性开展反恐应急、内部安防、实战对抗等培训。

8.2 物防

8.2.1 建设要求

- 8.2.1.1 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8.2.1.2 应纳入地铁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进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8.2.1.3 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8.2.2 物防组成

地铁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应急防护器材、导向标识和紧急疏散标识等。

8.2.3 物防配置

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1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设	
2			风、水、电、通信、信号等控制区域	应设	
3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4		围墙或栅栏	变电所、运营控制中心周界	应设	
5			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周界	应设	
6		栅栏门、卷帘门等隔离设施	车站出入口	应设	
7		屏蔽门	站台门	应设	
8		隔离门	列车司机室	应设	
9		墙体或栅栏等封闭隔离设施	车站外周界	应设	
10		隔离防护设施	地下行车隧道与地面行车线路过渡段两侧、地面行车线路两侧	应设	
11		客流疏导隔离设施	车站出入口	应设	
12		隔离疏导设施	车站安检区	应设	
13		隔离设施	车站站厅、站台	应设	
14		防车辆冲撞实体障碍设施	车站出入口与停车场等公共开放性区域的连通区域	应设	
15			主变电所（临近主干道路）、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等重点部位外围	应设	
16			风亭（临近主干道路）	应设	
17			车站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18			机械防盗锁或电子防盗锁	车站风亭、区间风亭的检修门	应设
19			防护网	车站风亭、区间风亭的通风口	应设
20	消防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	车辆基地内单体建筑物及运营控制中心的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消防电梯间（含前室）等场所	应设	
21			区间、安全出口、车站出入口、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通道、楼梯及疏散楼梯间、附属用房内走道、车站站厅、站台等疏散通道	应设	
22		消防应急备用照明	变电所、配电室、车站控制室、防排烟机房等重要设备房	应设	
23	应急防护器材	个人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警棍	保安员	应设
24		公共	无线紧急通话设备	列车司机室	应设
25			紧急对讲装置	列车客室	应设
26			口罩、防毒面罩、防化服、防烟面罩	各工作区域	应设

表 2 物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27	应急 防护器 材	公共	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	应设	
28			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 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车站安检区、专用通道（客服中心）、车站 控制室、警务室、站台	应设
29				车站出入口	应设
30			防爆毯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车站安检区或 站厅、站台	应设
31			防爆球或防爆罐	车站安检区或站厅、站台	应设
32			应急警报器	监控中心	应设
33			灭火器	各工作区域，包括车站安检区、警务室、列 车客室	应设
34			安全锤	各工作区域、车站控制室	应设
35	导向标识、紧急疏散标识		车站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36			车站安检区	应设	
37			车站通道，包括出入通道、换乘通道、楼梯、 自动扶梯、电梯轿厢	应设	
38			车站站厅、站台	应设	

8.2.4 物防设备设施技术要求

物防设备设施除应符合GA 1467、SZDB/Z 271.1、SZDB/Z 285的相关规定外，还符合以下规定：

- a) 围栏与围墙应符合 GB 51151 和 GB/T 26718 的规定；
- b)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规定，门体强度应不低于乙级；
- c)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的规定；
- d) 栅栏应符合 JC/T 2539 的规定；
- e) 消防应急照明应符合 GB/T 33668—2017 中 8.16、GB 51309—2018 的规定；
- f)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规定；
- g) 防毒面罩应符合 GB 2890 的规定；
- h) 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规定；
- i) 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规定；
- j)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规定；
- k)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规定；
- l)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规定。
- m)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规定；
- n) 防爆球应符合 GA 872 的规定；
- o) 防爆罐应符合 GA 871 的规定；
- p) 灭火器应符合 GB 4351.1、GB 8109 的规定；
- q) 安全锤应符合 QB/T 5231 的规定；
- r) 导向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5566.1、GB/T 15566.4 的规定；
- s) 紧急疏散标识应符合 GB/T 33668—2017 中 8.17、GB 51309—2018 的规定；

- t) 应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物理隔离设施，防止隔栏递物；
- u) 地铁线路的车站应设置警务室，警务室用房包含业务用房和设备用房，用房实用面积符合 DB 4403/T 27 中业务、装备、设备用房的相关规定，警务室的应急防护器材配置应符合表 2 中第 28 项的规定。
- v) 主变电所防护设施满足以下要求：
- 1) 主变电所、设置在车站、段、场等场所之外的独立地面敞开式变电所应设高度不低于 2.8 m 的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应与与出入口形成连续封闭的围蔽结构，隔离屏障宜为不透透的实体围墙；
 - 2) 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应有防攀爬措施；
 - 3) 主变电所重要设施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 4) 主变电所周界应设置围墙或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
 - 5) 主变电所与外界相通的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阻挡装置。

8.3 技防

8.3.1 建设要求

- 8.3.1.1 应满足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8.3.1.2 应纳入地铁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进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8.3.1.3 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8.3.2 技防组成

地铁技防系统应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专用网络和监控中心等。

8.3.3 技防配置

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摄像机	变电所（包括主变电所、电源开闭所、牵引变电所、降压变电所）及出入口	应设
2			运营控制中心的中央控制室、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设
3			运营控制中心大楼内主要通道、电梯轿厢	应设
4			地下机动车库及出入口	应设
5			监控中心	应设
6			车辆基地（包括车辆段、停车场）周界、出入口及列车停放、检修场所	应设
7			车站风亭、区间风亭周边	应设
8			站台与轨行区之间、地面、高架行车线路两侧	应设
9			地下行车隧道内	应设
10			疏散平台	应设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11	视频监控系统	列车进出车辆段隧道的出入口	应设	
12		车站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公共区域	应设	
13		车站与其他区域联通通道及出入口	应设	
14		车站出入口	应设	
15		车站安检区	应设	
16		车站设备区、车站控制室、票务室	应设	
17		自动售票机、自助票款充值设备、客服中心	应设	
18		检票出入口	应设	
19		车站通道，包括出入通道、换乘通道、自动扶梯、电梯轿厢	应设	
20		楼梯	应设	
21		车站站厅、站台	应设	
22		站台屏蔽门、端头门	应设	
23		列车司机室、列车客室	应设	
24		设备与管理用房出入口	应设	
25		重要配件仓、重要物资仓库及出入口	应设	
26		人脸抓拍摄像机	车站出入口通道及出站闸机口	应设
27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变电所、风亭、列车进出隧道的出入口	应设
28		声音复核装置	客服中心	宜设
29		无线图像传输装置	列车与运营控制中心之间	宜设
30		控制与显示装置	运营控制中心、监控中心、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车站控制室	应设
31			列车司机室	应设
32		记录装置	监控中心、设备机房	应设
33			车站控制室、列车司机室	应设
3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变电所周界（不含非独立）	应设
35			运营控制中心大楼	应设
36	监控中心、客服中心		应设	
37	地面上车辆基地（包括车辆段、停车场）周界		应设	
38	抢险救援物资、重要配件仓库		应设	
39	与外界相连地下行车隧道两端		应设	
40	车站风亭、区间风亭的检修门		应设	
41	车站控制室、地下或封闭式车辆基地（包括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42	紧急报警装置		车站控制室、客服中心（不含开放式）	应设
43			监控中心和有人值守的固定安全检查点	应设
44		车辆基地（包括车辆段、停车场）门卫室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4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	应设
46			车站控制室	应设
47		周界报警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4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变电所（包括主变电所、电源开闭所、牵引变电所、降压变电所）出入口	应设
49			运营控制中心的中央控制室、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设
50			车辆基地（包括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51			设备与管理用房出入口、车站开放区域与非开放区域之间的出入口	应设
52			车站设备区、车站控制室、票务室	应设
53			档案室	应设
54			电子巡查系统	
55	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档案室、检修库、静调库、抢险救援物资及重要配件仓库等	应设		
56	公共广播系统		车站出入口	应设
57			车站安检区	应设
58			车站通道，包括出入通道、换乘通道、楼梯、自动扶梯、电梯轿厢	应设
59			车站站厅、站台	应设
60			列车司机室、列车客室	应设
61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或成像式人体安检仪	车站安检区	应设
62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应设
63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应设
64		炸药探测仪		应设
65		液态危险品探测仪		应设
66		安检信息管理平台		应设
67		开包操作台		应设
68		安检引导、指示标识		应设
69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传感器	车站站厅、站台、风亭、车站乘客人流集中的通道	应设
70		放射性物质探测仪	车站站厅、站台、车站乘客进站通道	应设
71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72	专用网络		符合相关应急通信需求的网络	应设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73	监控中心	—	应设
注：运营单位根据反恐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技防设施。			

8.3.4 技防系统技术要求

技防系统除应符合SZDB/Z 271.1的相关规定外，还符合以下规定：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 26718、GB 51151、GA 1467 的相关规定；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T 26718、GB 51151、GA 1467 的相关规定；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 26718、GB 51151、GA 1467 的相关规定；
- d)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 GB/T 26718、GB 51151、GA 1467 的相关规定；
- e)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和 GA 1467 的相关规定；
- f) 信息显示系统应符合 GA 1467 的相关规定；
- g)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 GB/T 26718、GB 51151、GA 1467 的相关规定；人员密集的大流量出入口和通道宜选用高效、安全的快速通过式安全检查设备；
- h) 安检信息管理平台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能实时接收联网的安全检查设备的检测图片/数据、报警信息，并与安检区视频图像同步关联存储，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90 d；
 - 2) 能对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 3) 能对安检单元、工作执行情况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管理。
- i) 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确保性能完好和探测、检测数据的准确；
- j) 应根据设备、设施的服务年限和性能需求及时进行改造、更新和新购；
- k) 宜采用红外、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隔栏递物进行防范；
- l) 监控中心应符合 GB/T 26718、GB 51151 等的规定。
- m) 主变电所满足以下要求：
 - 1) 设置在车站、段、场等围合场所之外的独立地面敞开式变电所周界应安装入侵探测器或利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进行视频分析探测报警，探测范围应能对周界实现全覆盖，不得有盲区；
 - 2) 主变电所周界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 3) 主变电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 4) 主变电所监控室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并实现视频回放；
 - 5) 主变电所周界、与外界道路相连通的出入口等巡查部位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按照《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

8.3.5 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要求

8.3.5.1 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见附录 A。

8.3.5.2 运营单位应依法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或者拒绝检查的乘客，运营单位应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8.3.6 工程程序

地铁技防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符合GA/T 75的相关规定。

8.3.7 系统检验与验收

8.3.7.1 系统检验

地铁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和本文件的规定。

8.3.7.2 系统验收

地铁技防系统验收应符合GB 50348、GA 308和本文件的规定。

8.3.8 运行维护及保养

8.3.8.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满足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并应符合GA 1081的相关规定。

8.3.8.2 运营单位应建立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8.3.8.3 技防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1 三级非常态

在特殊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等）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本文件第8章的基础上（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3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 d) 对重点部位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加强对进站人员和物品的安检强度，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
- f) 地铁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水、油、气、电、通风、通讯、空调控制区等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
- g) 营运列车播放反恐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资料；
- h)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9.2 二级非常态

在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本文件第8章的基础上（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单位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c) 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重点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
- f) 加强对进站人员和物品的安检强度，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
- g) 营运列车播放反恐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资料；
- h) 对紧急疏散通道进行功能检查；
- i)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j)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9.3 一级非常态

在即将或已经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为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在符合本文件第8章的基础上（在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单位负责人 24 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并实行 24 h 不间断巡查；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加强对进站人员和物品的安检强度，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
- f) 营运列车播放反恐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资料；
- g) 对紧急疏散通道进行功能检查，对特定区域人员进行疏散；
- h) 停止特定线路、车站的营运；
- i)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j)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10 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10.1 应急准备要求

10.1.1 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反恐怖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并立足实战加强各岗位人员培训。

10.1.2 反恐怖应急预案应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 a) 应包括目标概况、风险分析、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等级）响应、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b) 根据情况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背景审查记录）、应急联络通讯表、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地铁平面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 c) 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等，并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10.1.3 运营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健全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和实战场景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0.1.4 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反恐怖应急演练，反恐怖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10.1.5 运营单位应组织各车站，除应与公安、反恐、消防、交通、卫生、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建立防范、应急联动机制外，还应与所属街道、社区反恐机构建立防范应急机制。

10.1.6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对恐怖事件的发生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提出防范和应对处置改进措施，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

10.2 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运营单位应定期实行应急能力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并建立工作台账，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11 监督检查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对地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附录 A

(资料性)

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A.1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见表A.1。

表 A.1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序号	种类	品名	具体物品
1	枪支、子弹及相 关物品类(含主要 零部件)	军用枪、公务用 枪	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除外)
2		民用枪	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其他枪支	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等
4		以上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5	爆炸物品类	弹药	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等
6		爆破器材	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震源弹、起爆药、爆破剂等
7		烟火制品	礼花弹、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及“钢丝棉烟花”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
8		其他含火药制品	发令弹、射钉弹等
9		以上物品的仿制品	
10	管制器具	管制刀具	匕首、刺刀、佩刀、猎刀、三棱刮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尖角度小于60°、刀刃长度超过150mm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刀尖角度大于或者等于60°、刀刃长度超过220mm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
11		军警用器具	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手铐、脚铐等(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除外)
12		其他器具	弩、弩箭、催泪器、电击器等各类器具
13	易燃、易爆物品	压缩气体和液化 气体	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
14		易燃液体	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或者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丙酮、乙醚、油漆、稀料(天那水、解胶剂、硝基漆稀释剂等)、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15		易燃固体	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H、偶氮二异庚腈等
16		自燃物品	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17		遇湿易燃物	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表 A.1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续）

序号	种类	品名	具体物品
18	易燃、易爆物品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氯酸钠、硝酸铵等
19	毒害品	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氯、氨、异氰酸甲酯、硫酸二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农药等	
20	腐蚀性物品	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汞（水银）等	
21	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同位素等	
22	传染病病原体	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23	影响公共安全、运营安全或者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	a) 除盲人乘车时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外的其他活体动物； b) 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或者无包装易碎的物品，未能妥善包装的肉制品及其他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c) 充气气球、自行车（已折叠且符合行李规范的折叠自行车除外）、尖锐物品等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应急逃生的物品； d) 重量超过 30 kg 或者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 1.6 m 的物品； e) 电动类（含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电动轮椅除外）； f)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等； g)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运营安全或者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A.2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见表A.2。

表 A.2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序号	种类	品名	限制携带数量	备注
1	民用生活用品及生活工具类	刀尖角度小于 60°、刀刃部分不超过 15 cm 的水果刀、餐刀、剪刀、工艺刀、修剪刀、工具刀、陶瓷刀、茶刀、折叠刀等	累计携带超过 3 把（件）	未包装完好的不得携带
2		刀尖角度大于或者等于 60°、刀刃长度不超过 22 cm 的菜刀等刀具		
3		总长超过 25 cm 的电钻、焊枪、射钉枪、斧、锹、锯、锤、锉、锥（尖锐物）、镰刀、铁棍等金属利器、钝器		
4		长 50 cm~160 cm 以内或直径超过 6 cm 的球棒、木棍等木质棍状物品		—

表 A.2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续）

序号	种类	品名	限制携带数量	备注
5	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物品	酒类饮品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小于或者等于70%的酒类饮品，累计携带超过3000 ml	散装或已开封的酒类饮品不得携带
6	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物品	摩丝、发胶、染发剂、冷烫精、指甲油、光亮剂、衣领净、卫生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	累计携带超过1000 ml	—
7		香水、花露水		
8		凝胶类		
9		打火机	超过5支	充有可燃气体或燃料油
10		安全火柴	超过20小盒	—
11		移动电源、电池类等	携带移动电源、锂电池类等总额定容量单个超过20000 mAh，总携带数量超过5个/块	—
12	深圳地铁限制携带的具体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物品			

附 录 B
(规范性)
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

B.1 应急能力评估

B.1.1 评估目的

确定其建立和实施的人防、物防及技防与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B.1.2 评估时间

运营单位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并有效实施三个月后，方可开展首次应急能力评估。后续每年应至少评估1次。

B.1.3 评估组织

成立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在内的应急能力评估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包括各岗位的负责人数名，必要时可外聘反恐专家协助。

B.1.4 评估方法

应急能力评估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由运营单位组成评估小组，对建立、实施和开展反恐怖防范全过程进行评估。

具体方法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核查、观察、提问、对方陈述、检查、比对、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根据评估结果，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B.1.5 评估程序

评估活动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成立评估小组；
- b) 制定评估计划；
- c) 评估准备；
- d) 评估实施；
- e) 编写自我评估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
- f) 评估结果处置；
- g) 考核奖惩。

B.1.6 评估内容

覆盖人防、物防、技防、消防防灾、疏散能力等要素。

B.1.7 评估结果处置

应急能力评估后，应编写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特别是发现的问题、不合格项产生的根源应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B.2 改进

B.2.1 改进的目的

运营单位应按照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模式不断持续改进、完善管理，完成反恐防范目标的防范和管理工作。

B.2.2 改进的实施及依据

B.2.2.1 收集有关不符合反恐防范要求的信息，明确信息来源，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确定现有的和潜在的问题根源。

B.2.2.2 根据信息分析的结果，督导责任部门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制度、程序、人员或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并报责任领导批准，避免不符合情况再次发生。

B.2.2.3 实施改进的依据包括：

- a) 公众反馈安全防范漏洞的意见；
- b) 物防中所涉及安防产品日常检查、技防工程的验收、周期检验的报告；
- c) 各项制度落实的记录、报表中反映的数据；
- d)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
- e) 安保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建议。

B.2.3 持续改进

运营单位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规范、制度文件或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B.2.4 改进后评价

对改进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00.59—2008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变电站
 - [2]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 [3]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20年
-